

股票代碼：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13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
(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9
四、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54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8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七、其他說明事項	59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0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1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1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決算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101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6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1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01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7頁】。

【第三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638,941仟元(USD20,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43,713仟元(USD33,540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840,378仟元。

【第四案】

案由：101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01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已決議於1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不超過20,000,000股，將於102年06月18日期限屆滿，依102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擬取消辦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1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102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8~3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後淨損為279,575,007元，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待彌補虧損為279,575,007元；擬以資本公積184,907,194元彌補虧損，期末累積虧損94,667,813元。

2. 擬具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A)	-	
加：101 年度稅後淨損 (B)	(279,575,00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9,575,00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C)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D)	184,907,194	
期末累積虧損 (E)	(94,667,813)	A+B+C+D=E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程清安



3. 因101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 a.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0
 -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不適用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不適用
4. a.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說明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b.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92,367,366元及增加新台幣80,726,781元。
 - c.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並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壹、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之。

貳、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于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第1-2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假設定價為 每股 NT10 元)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0 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50,000,000 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八)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私募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3億元。

(二) 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訂定之。

(2)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

(3) 考量私募轉換公司債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

(4)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于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第1-2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假設定價為 每股 NT10 元)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0,000 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50,000,000 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六)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1～33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辦理，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4～39頁】。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

- 1、資源整合、效率提升，降低成本及費用。
- 2、強化轉投資企業管理，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3、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4、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貳、實施概況

10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34,040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9,575仟元。綜觀101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不理想，101年將努力檢討並致力改善虧損且創造獲利。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3,103	100%	834,040	100%	(39,063)	(4.47%)
營業毛利	97,191	11%	97,934	12%	743	0.76%
營業損益	(53,014)	(6%)	(77,421)	(9%)	(24,407)	46.04%
稅前淨利	(323,680)	(37%)	(279,409)	(33%)	44,271	(13.68%)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1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4)	(1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7)	(18.0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7)	(5.29)
		稅前純益	(21.78)	(19.09)
	純益率(%)	(36.04)	(33.52)	
每股盈餘(元)	(2.19)	(1.93)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21,309	21,993	33,946	50,929	73,272
營業收入	794,017	802,451	949,658	873,103	834,04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2.68%	2.74%	3.57%	5.83%	8.79%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0年	LG-CBHV225-03 (高壓LED封裝)	1. HV機種電路設計簡單，模組原件可以大幅降低，節省成本，且大大降低模組原件空間，應用範圍較不受限 2. HV機種可以降低壓降導致能源損失，且降壓模組原件價格高 3. COB元件不需經過REFLOW	所有燈具上
	LG-CBBH1-ACW (高瓦數LED封裝)	1. COB機種專為MR-16設計，組裝時僅需以螺絲固定，且不需另外組裝與打件，簡化組裝工序，降低大量生產成本 2. COB機種成本比目前封裝形式降低20%以上，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力 3. COB機種不需要REFLOW製程，可減少打件製程與REFLES製程(溫度)造成亮度衰減的問題 4. 以多晶方式平均散佈在COB燈版上，將熱均勻散佈在整面COB燈板上，有助於LED散熱	MR-16與球泡上應用
	3528加LENS系列	LENS優點 1. 可將原本LED由原本角度120度改變為60度，解析度可提升 2. 提高亮度約原本的1.5~2.5倍	LED戶外電視牆與車後燈使用
	HUD抬頭顯示器	與行車電腦連結，本裝置用於車輛行進間直接在擋風玻璃上投射顯示出車速及超速警示、引擎轉速，直接平視無時差可即時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資訊。此為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及自我測試汽車效能所設計之設備。	所有汽車及機車或工具機上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LED 燈條	運用LED作背光源，相較於CCFL有下列優點： 1. 高CRI及NTSC 2. 省電環保無污染(無汞) 3. 可達整機薄形化之效悲 4. 高壽長達35000小時	電視，MNT, NB 上
	LED輕鋼架燈	1. 通過台灣節能標章驗正。 2. 模組室設計易於更換維修。 3. 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65lm/W以上。 4. 防水、防塵等級達IP40。	室內照明
	LED MR16	1. 獲得台灣金點標章與德國紅點設計獎。 2. 較傳統燈源節電80%以上。 3. 不發燙、長壽命。 4. 防水、防塵等級達IP40。	室內照明
	LED燈管 (旋轉側蓋專利設計)	1. 特殊結構設計，燈可旋轉不同出光角度，獲得台灣、大陸專利。 2. 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80lm/W以上。 3.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40。 4.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32W以下，發光效率(lm/w)： ≥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室內照明
101年	LG-7020/7030系列	1. 微型化且加長型產品，背光使用顆數可減少約20%。 2. 產品效率高，使用照明上約110-140 lm/w。 3. 高可靠度相對於一般傳統燈源。	背光市場／裝飾照明
	LG-4014WK-DT	此燈源設計為應用在Win 8系統之Touch Panel上： 1. LED尺寸設計可搭配紅外線使用設計成內嵌式觸控(In-Cell Touch)。 2. 良率提升，最具成本競爭力。 3. 讓產品更薄、更輕。	Win8 Touch Panel
	BULB-8W	1. 空氣散熱對流設計。 2. 壓鑄輕量化設計。 3. 2012金點獎評選通過。 4. 參加2012南京台灣名品行銷展。 5. 參加「台灣設計展」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巡迴展。 6. 參加2012廈門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邀展。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MR16-5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lens設計改由反射杯，增加出光效率。 2. 可使用電子式變壓器和led專用電源。 3. 散熱器和底座結合設計。 4. 2012金點獎評選通過。 5. 2012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 6. 參加2012南京台灣名品行銷展。 7. 參加「台灣設計展」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巡迴展。 8. 參加2012廈門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邀展。 9. 參加2012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EXPO。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路燈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組化設計，所需規格可有效的做調整。 2. 模組最大瓦數可到50W。 3. 光源可變化性大，依客戶瓦規格、LENS，可輕意的來做調配設計。 4. 2012金點獎評選通過。 5. 2012日本Good Design Award。 6. 參加2012台灣國際設計大展。 7. 參加高雄駁二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8. 參加2012日本GoodDesign Award EXPO @ Big Sight。 	室外照明使用
	TUBE-旋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2中國紅星獎Redstar Award 2. 參加2012台灣設計館獎設計特展。 3. 參加2012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 4. 參加2012天津台灣名品行銷展 5. 參加台中文創園區「獎設計」特展巡迴展。 6. 參加2012南京台灣名品行銷展。 7. 參加2012廈門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邀展。 8. 參加2012中國紅星獎Redstar Award EXPO。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10W、8W全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光角度>270度。 2. 單一空間可均勻發亮。 	室內空間照明使用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HUD For現代全車系 汽車使用	HUD進階版本功能更齊全，除一般車速顯示外並加入： 1. 手煞車狀況顯示 2. 水箱水溫度狀態指示 3. 電瓶電壓狀態指示 4. 安全帶狀態顯示 5. 前後車門狀態顯示 6. 前後導狀態顯示 此設計更能有效提升行車安全，讓駕駛人更容易與快速了解行車狀況。	現代汽車上
	LED L/B For Win8 Touch Panel	此燈條設計為採用白光LED+紅外線LED+抗靜電LED組合而成，為應用在Win 8系統之Touch Panel上，而Touch Panel本身採內嵌式觸控(In-Cell Touch)製程，其優點如下： 1. 更輕、更薄、更全面。 2. 良率提升，最具成本競爭力。 3. 無尺寸限制，可制作1"-100"面板。 4. 可同時多點觸控。	Win 8 Touch Panel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程 清 安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楊肇胤



李振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619,093	30	\$ 1,000,968	37	21-22	流動負債	\$ 473,272	23	\$ 784,222	2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37,903	7	250,30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3)	319,140	16	330,230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2)	10,566	1	9,394	-	2120	應付票據	1,547	-	6,881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4、(五))	39	-	1,107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099	-	2,06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228,518	11	257,046	10	2140	應付帳款	77,743	4	80,575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4、(五))	144	-	1,38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422	-	1,450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252	-	6,27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4)	36,340	2	37,62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4、(五))	15,230	1	26,271	2	2210	其他應付款	2,395	-	6,89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5、(六))	37,836	2	304,195	1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454	-	75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6)	70,226	3	92,434	3	2260	預收款項	6,400	-	3,45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7、18)	109,687	5	24,949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15、16)	22,892	1	314,432	1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5)	5,692	-	27,60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40	-	539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679,293	33	862,145	32	24-	長期負債	192,056	9	215,025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8)	1,112	-	2,01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6)	192,056	9	215,025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22、(四)之9)	37,017	2	44,938	2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7)	30,375	1	19,21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0)	640,673	31	812,408	30	2820	存入保證金	6,888	-	6,88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91	-	2,789	-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3,487	1	12,322	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1)	487,194	23	546,118	20	2-	負債總額	695,703	33	1,018,457	38
	成本						股東權益	1,400,630	67	1,694,359	62
1521	房屋及建築	338,438	16	338,095	13	3-	股本	1,463,362	70	1,485,922	55
1531	機器設備	280,105	13	282,140	1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之19)	1,463,362	70	1,485,922	55
1551	運輸設備	-	-	215	-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0)	209,924	10	523,724	19
1561	辦公設備	8,439	-	6,524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685	3	373,658	14
1681	其他設備	44,509	3	33,220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6,049	6	47,596	2
15xy	成本合計	671,491	32	660,194	25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01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89,353)	(9)	(122,981)	(5)	3272	認股權	-	-	72,280	2
1672	預付設備款	5,056	-	8,905	-	3280	其他	5,173	-	5,173	-
17-	無形資產	1,232	-	2,742	-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22)	(279,575)	(13)	(309,972)	(12)
1720	專利權	654	-	46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1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78	-	2,2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575)	(13)	(313,253)	(12)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2)	309,521	14	300,843	1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919	-	(5,315)	-
1810	出租資產淨額	277,449	13	289,619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8、(四)之23)	52,333	2	62,56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6,944	-	7,608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4)	(40,049)	(2)	(63,409)	(2)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0)	195	-	47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之3、(四)之8)	(5,365)	-	(4,4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5)	22,492	1	681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096,333	100	\$ 2,712,816	100
1888	其他	2,441	-	2,457	-						
1-	資產總額	\$ 2,096,333	100	\$ 2,712,816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841,005	101	\$ 893,64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219)	(1)	(19,148)	(2)
4190	銷貨折讓	(746)	-	(1,39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34,040	100	873,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736,106)	(88)	(775,912)	(89)
5910	營業毛利	97,934	12	97,19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175,355)	(21)	(150,205)	(17)
6100	推銷費用	(54,269)	(6)	(51,851)	(6)
6200	管理費用	(47,814)	(6)	(47,4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72)	(9)	(50,929)	(6)
6900	營業淨損	(77,421)	(9)	(53,014)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094	5	30,664	3
7110	利息收入	1,401	-	1,1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8)	-	-	1,06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858	2	14,852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	-	918	-
7480	其他收入	26,835	3	12,71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082)	(29)	(301,330)	(34)
7510	利息支出	(16,802)	(2)	(16,734)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194,048)	(23)	(256,534)	(29)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12,213)	(1)	(2,718)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7、22)	(9,391)	(1)	(6,85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4,076)	-
7880	什項支出	(12,628)	(2)	(14,412)	(2)
7900	稅前淨損	(279,409)	(33)	(323,680)	(3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之17、(四)之25)	(166)	-	9,031	1
9600	稅後淨損	<u>(\$ 279,575)</u>	<u>(33)</u>	<u>(\$ 314,649)</u>	<u>(3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本期稅前淨利(損)	<u>(\$ 1.93)</u>		<u>(\$ 2.25)</u>	
	本期稅後淨利(損)	<u>(\$ 1.93)</u>		<u>(\$ 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u>(\$ 1.93)</u>		<u>(\$ 2.25)</u>	
	本期稅後淨利(損)	<u>(\$ 1.93)</u>		<u>(\$ 2.19)</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不認列為退休金 之未分配盈餘 3430	庫藏股票 3440	金融商品不實現 損益 3450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922	\$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 44,013)	(\$ 1,713)	1,623,52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598)	-	27,598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70,330)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239)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13,330)	(5,513)	-	-	-	-	18,843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180)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8,132)	-	-	-	-	(28,13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54)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M1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	(314,649)	-	-	-	-	(314,649)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22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972)	-	309,972	-	-	-	-	-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281)	3,281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28)	-	(3,028)
J3	庫藏股註銷	(22,560)	(3,828)	-	-	-	-	26,388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98)	(89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228)	-	-	-	(10,228)
M1	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	-	-	(279,575)	-	-	-	-	(279,575)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3,362	\$ 209,924	\$ -	(\$ 279,575)	\$ 52,333	\$ -	(\$ 40,049)	(\$ 5,365)	\$ 1,400,63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損	(\$ 279,575)	(\$ 314,64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74,034	68,659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614	2,061
A20500	壞帳轉回利益	(1,234)	(2,554)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611	9,23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1,283	7,346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4,048	256,534
A23300	處份投資損失	-	73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136)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076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918)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1	6,856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5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12,532	12,522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1,214)	(4,642)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8	(968)
A31140	應收帳款減少	29,804	29,71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44	346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20	(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41	(2,858)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20,925	(7,045)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84,975)	(8,66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	(10)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693	(1,807)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60	(11,208)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5,334)	(2,229)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69)	1,033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2,833)	(5,541)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1	(1,759)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83)	9,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	6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9	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949	21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2	5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9)	42,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377) (188,132)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9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9,298) (42,714)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5 (1,552)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96)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583) (1,871)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4,963 (2,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900</u> (236,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90) (9,770)
C00600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97,5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19) (101,527)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132)
C02200	現金增資	- 43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7) (35,875)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4,236)</u> 354,6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405) 161,2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308 89,0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903</u> <u>\$ 250,3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u>\$ 11,134</u> <u>\$ 7,307</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1</u> <u>\$ 1,44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15,472 \$ 38,157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2,394) (6,220)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19,298</u> <u>\$ 42,7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892</u> <u>\$ 22,543</u>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u> <u>\$ 291,889</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相關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868,469	39	\$ 1,529,419	51	21-22	流動負債	\$ 622,875	27	\$ 1,053,972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258,865	12	547,77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3)	319,140	14	343,670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2)	14,882	1	9,785	-	2120	應付票據	6,414	-	38,795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318	-	2140	應付帳款	139,284	6	161,33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300,203	13	298,746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3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之4、(五))	8	-	63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7、(四)之24)	7,360	-	-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9,402	-	17,394	1	2170	應付費用	66,862	3	61,29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之4、(五))	-	-	1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5)	37,336	2	309,198	10	2210	其他應付款	20,968	1	7,968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6)	207,384	9	277,789	10	2260	預收款項	38,274	2	125,452	4
1260	預付款項	20,280	1	32,87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二)之16、(四)之14、15)	22,892	1	314,432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9、(四)之24)	19,609	1	34,89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89	-	1,027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69,191	3	88,235	3	24-	長期負債	192,056	9	215,024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7)	1,112	-	2,01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5)	192,056	9	215,024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四)之8)	65,145	3	81,306	3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6)	490	-	50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9)	1,408	-	1,095	-	2820	存入保證金	490	-	501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26	-	3,824	-	2-	負債總額	815,421	36	1,269,497	42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0)	1,203,047	53	1,295,921	43	3-	股東權益	1,444,204	64	1,757,576	58
	成本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00,630	62	1,694,359	56
1521	房屋及建築	898,584	40	758,508	25	31-	股本(附註(四)之18)	1,463,362	65	1,485,922	49
1531	機器設備	448,161	20	478,135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3,362	65	1,485,922	49
1681	其他設備	180,897	8	174,892	6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9)	209,924	9	523,724	17
15xy	成本合計	1,527,642	68	1,411,535	47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685	3	373,658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428,851)	(19)	(357,951)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6,049	5	47,596	2
1671	未完工程	99,200	4	233,033	8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01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056	-	9,304	-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0)	-	-	72,280	2
17-	無形資產	32,261	1	35,353	1	3280	其他	5,173	-	5,173	-
1720	專利權	756	-	586	-	33-	保留盈餘	(279,575)	(12)	(309,972)	(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78	-	2,27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8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11)	30,927	1	32,4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1)	(279,575)	(12)	(313,253)	(10)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5、10、19、(四)之12)	86,657	4	78,145	2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919	-	(5,315)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5,939	2	25,65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8、(四)之22)	52,333	2	62,561	2
1820	存入保證金	9,148	-	9,50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365)	-	(4,467)	-
1830	未攤銷費用	6,500	-	9,52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3)	(40,049)	(2)	(63,40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4)	35,340	2	23,735	1	3610	少數股權	43,574	2	63,217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9,730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259,625	100	\$ 3,027,073	100
1-	資產總額	\$ 2,259,625	100	\$ 3,027,073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成昌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1,058,333	101	\$ 1,767,463	108
4170	減：銷貨退回	(10,529)	(1)	(117,912)	(7)
4190	銷貨折讓	(2,195)	-	(21,90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45,609	100	1,627,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943,553)	(90)	(1,615,919)	(99)
5910	營業毛利	102,056	10	11,728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314,453)	(30)	(321,272)	(20)
6100	推銷費用	(82,304)	(8)	(96,987)	(6)
6200	管理費用	(139,096)	(13)	(150,4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053)	(9)	(73,872)	(5)
6900	營業淨損	(212,397)	(20)	(309,544)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157	4	21,946	1
7110	利息收入	3,075	-	1,564	-
7121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二)之8、(四)之9)	49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之3、10)	-	-	1,063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8)	-	-	4,800	-
7210	租金收入	1,934	-	1,51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	-	918	-
7480	其他收入	33,653	4	12,08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429)	(7)	(60,756)	(3)
7510	利息支出	(19,338)	(2)	(17,81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9)	-	-	(1,3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17)	(1)	(724)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21,236)	(2)	(5,044)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22、(四)之8)	(17,631)	(2)	(17,52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	-	(4,076)	-
7880	什項支出	(2,307)	-	(14,200)	(1)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239,669)	(23)	(348,354)	(2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4)	(55,515)	(5)	16,395	1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295,184)</u>	<u>(28)</u>	<u>(\$ 331,959)</u>	<u>(2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9,575)		(\$ 314,649)	
9602	少數股權	(15,609)		(17,310)	
9600XX	合併總淨損	<u>(\$ 295,184)</u>		<u>(\$ 331,959)</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損	<u>(\$ 1.66)</u>		<u>(\$ 2.42)</u>	
	合併總淨損	<u>(\$ 2.04)</u>		<u>(\$ 2.31)</u>	
	母公司股東	<u>(\$ 1.93)</u>		<u>(\$ 2.19)</u>	
	少數股權	<u>(\$ 0.11)</u>		<u>(\$ 0.1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損	<u>(\$ 1.66)</u>		<u>(\$ 2.42)</u>	
	合併總淨損	<u>(\$ 2.04)</u>		<u>(\$ 2.31)</u>	
	母公司股東	<u>(\$ 1.93)</u>		<u>(\$ 2.19)</u>	
	少數股權	<u>(\$ 0.11)</u>		<u>(\$ 0.12)</u>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小 計	少數股權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922	\$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 44,013)	(\$ 1,713)	\$ 1,623,521	\$ 80,550	\$ 1,704,07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598)	-	27,598	-	-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70,330)	-	-	-	-	-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180)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8,132)	-	-	-	-	(28,132)	-	(28,132)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239)	-	(38,239)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13,330)	(5,513)	-	-	-	-	18,843	-	-	-	-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23)	22,79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54)	(2,754)	-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	1,797
M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314,649)	-	-	-	-	(314,649)	(17,310)	(331,959)
A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5,922	523,724	3,281	(313,253)	62,561	-	(63,409)	(4,467)	1,694,359	63,217	\$ 1,757,576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9,972)	-	309,972	-	-	-	-	-	-	-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281)	3,281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28)	-	(3,028)	-	(3,028)
J3	庫藏股註銷	(22,560)	(3,828)	-	-	-	-	26,388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98)	(898)	-	(898)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0,228)	-	-	-	(10,228)	(6)	(10,234)
S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4,028)	(4,028)
M1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279,575)	-	-	-	-	(279,575)	(15,609)	(295,184)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3,362	\$ 209,924	\$ -	(\$ 279,575)	\$ 52,333	\$ -	(\$ 40,049)	(\$ 5,365)	\$ 1,400,630	\$ 43,574	\$ 1,444,20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	(\$ 295,184)	(\$ 331,95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39,267	138,04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9,102	8,414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251)	6,277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5,611	9,23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286)	140,928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95)	1,37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917	724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	-	73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136)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076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918)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1	11,856
A23900	資產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	5,664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74	63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5,138)	(4,349)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17	(318)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0)	99,04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7	(49)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185	19,380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	3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20,782	(58,058)
A31210	預付款項減少	12,408	12,07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79)	(57)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693	(1,807)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1,106	(19,063)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380)	28,940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74)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22,054)	(23,22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3	-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359	(68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5,571	9,8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66)	(7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	(41)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7,179)	120,47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2	158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357)	174,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9,269) (224,107)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792 122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1 (1,289)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3,116) (3,215)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584) (1,871)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9,967 (2,9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681 (232,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30) (9,699)
C00600	贖回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97,500)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20) (101,527)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4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132)
C02200	現金增資	- 43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7) (35,875)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4,028)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1,716) 354,781
DDDD	匯率影響數	(4,521) 5,1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8,913) 301,9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778 245,8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65 \$ 547,7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3,831 \$ 8,076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595 \$ 2,501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63,329 \$ 219,550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20,280) (6,220)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49,269 \$ 224,1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892 \$ 22,543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 291,88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行政部監督金融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依照規定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依照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定修訂日期</p>

【附件五】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依照規定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u><u>券</u><u>發</u><u>行</u><u>人</u><u>財</u><u>務</u><u>報</u><u>告</u><u>編</u><u>制</u><u>準</u><u>則</u><u>規</u><u>定</u><u>認</u><u>定</u><u>之</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u><u>團</u><u>法</u><u>人</u><u>中</u><u>華</u><u>民</u><u>國</u><u>會</u><u>計</u><u>研</u><u>究</u><u>發</u><u>展</u><u>基</u><u>金</u><u>會</u><u>發</u><u>布</u><u>之</u><u>財</u><u>務</u><u>會</u><u>計</u><u>準</u><u>則</u><u>公</u><u>報</u><u>第</u><u>五</u><u>號</u><u>及</u><u>第</u><u>七</u><u>號</u><u>之</u><u>規</u><u>定</u><u>認</u><u>定</u><u>之</u>。</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p> <p>所稱「淨值」，係指<u>證</u><u>券</u><u>發</u><u>行</u><u>人</u><u>財</u><u>務</u><u>報</u><u>告</u><u>編</u><u>製</u><u>準</u><u>則</u><u>規</u><u>定</u><u>之</u><u>資</u><u>產</u><u>負</u><u>債</u><u>表</u><u>歸</u><u>屬</u><u>於</u><u>母</u><u>公</u><u>司</u><u>業</u><u>主</u><u>之</u><u>權</u><u>益</u>。</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p> <p>所稱「淨值」，以<u>最</u><u>近</u><u>期</u><u>經</u><u>會</u><u>計</u><u>師</u><u>查</u><u>核</u><u>簽</u><u>證</u><u>或</u><u>核</u><u>閱</u><u>之</u><u>財</u><u>務</u><u>報</u><u>表</u><u>所</u><u>載</u><u>為</u><u>準</u>。</p>	依照規定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u>本公司</u>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之日起</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p>	<p>依照規定修訂之。</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增訂修訂日期。

玖、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部監督金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予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63,362,4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46,336,24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7.5%或8,780,174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75%或878,017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578,555股（不含獨立董事），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2,473,437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02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9,619,065
董 事	周 文 宗	5,160,546
董 事	劉 于 竹	1,798,944
董 事	壽 明 驊	0
獨立董事	吳 啟 全	538,375
獨立董事	顏 文 治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116,930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1,360,131
監 察 人	林 寬 政	1,113,306
監 察 人	李 振 明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473,437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04月16日（91）台財證（一）字第002534號函辦理：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包括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對當年度財務預測中每股盈餘之影響、最近二年無償配股造成盈餘稀釋及稅後淨利之變化情形，並評估比較若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及未辦理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對公司每股盈餘與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以利股東評估過去資金留置公司之使用效率，並考量是否將盈餘繼續留置公司：不適用。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名及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2年4月8日至102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